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 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 分派。本公告並非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 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 定及符合任何州證券法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且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 亦不得在美國境外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概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 者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Mabpharm Limited (邁博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 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亦 不會根據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邁博藥業 Mabpharm Limited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1)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期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相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即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 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相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即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 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17,536,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 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CDH PE借入合共117,536,000股股份,以補足於國際發售中的股份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重新交付予CDH PE;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以介乎每股1.20港元至1.5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1%、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5%,如有)購買合共117,536,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

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以每股1.38港元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1%、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5%)在市場上作出最後一次購買。

承董事會命 **邁博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 焦樹閣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錢衛珠博士、王皓博士、李雲峰先生及李晶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郭建軍 先生及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良忠先生、張雁雲博士及劉林青博士。